

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066.17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,415.31万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74.69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2021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：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）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董事会拟定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、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